



开死亡证明逃债 人死债消？

伪造死亡证明、冒用身份恶意投诉、勾结“代理维权”中介……近年来，一条以“逃废债”为核心的“黑灰产”产业链正悄然侵蚀金融秩序。

信用卡行业专家葛亮告诉记者，黑灰产产业链相关从业者通过短视频平台、社交媒体发布“债务优化”“停息挂账”等广告，吸引债务人委托服务，如专门伪造虚假证明，并通过伪造公章、签名等手段开出假证明。

面对黑灰产专业化、规模化的挑战，银行联合司法部门打出“组合拳”——通过大数据识别伪造动机、推动金融消保立法、警银联动围剿犯罪团伙。这场关乎金融安全与消费者权益的攻防战，正进入白热化阶段。

“逃废债”黑灰产

2023年11月16日，宽城分局北京大街派出所接到美团工作人员报警称，男子孙某在美团借款后，通过上传虚假死亡证明的方式躲避还款，已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接警后，民警展开布控，将犯罪嫌疑人孙某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孙某对其使用伪造的死亡证明骗取贷款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孙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逃废债”手段正在不断“升级”。除了伪造死亡证明，还有人伪造重大疾病证明。

近年来，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持续增强、居民偿债能力发生波动，多家金融机构积极响应政策号召，通过延期还款、息费减免等一系列举措，向真正有需要的消费者提供金融支持。然而，协商还款相关需求的增长滋生了“非法代理维权”黑灰产，并逐步发展走向专业化、组织化、规模化、产业化。

对于“逃废债”黑灰产业的法律制裁，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王天晓律师称，债务人以虚假死亡证明逃避债务，构成违约与侵权的竞合，金融机构可以依据双方的合同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赔偿损失以及违约金等约定的违约责任。金融机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以及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等。

王天晓还表示，网贷中介、债务人、技术人员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金融机构财物的故意，客观上通过伪造虚假死亡证明等手段欺骗金融机构，逃避债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构成诈骗罪的共同犯罪，应当根据情节承担刑事责任。

银行“双线”反击

面对黑灰产的技术升级，金融机构的防御体系也在进化。

2024年2月，中银协组织制定了《中国银行业应对“代理维权”灰产识别标准（征求意见稿）》《中国银行业应对“代理维权”灰产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向会员单位就“代理维权”的识别标准征求意见。2024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修订发布《征信投诉办理规程》，特别针对提供虚假材料、冒名投诉或隐瞒代理关系等情形增加了终止办理条款。

多家金融机构也在整治金融黑灰产的“战役”中，积极加强与金融监管、执法、司法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开展联合打击工作。

王天晓建议，金融机构可以利用大数据技术，将债务人申报的信息与公安、民政等部门的数据库进行比对，核实死亡证明编号、开具单位、日期等关键信息的真实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当及时启动调查程序；对于存有疑点的死亡证明，金融机构可以安排工作人员实地走访开具证明的医院、派出所等单位，核实证明的开具过程是否合规，相关人员是否真实死亡；提升金融机构员工对各类证明文件真伪的识别能力，包括纸张材质、印章特征、格式规范等方面。定期组织案例学习，让员工熟悉常见的逃债手段及对应的识别方法。

“人死债消”争议

需要警惕的是，一些借款人妄图通过伪造死亡证明来逃债，误以为“人死债消”就能一了百了。但法律不是任人操弄的工具，这类行为不仅无法逃避责任，还可能触犯法律，得不偿失。

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件。

张某因资金周转于2022年12月向某银行借款7.4万元，一年后张某死亡。银行追款时，张某妻子及儿子抗辩借款事宜均不知情，借款没有用于共同生活所需和家庭经营，不承担还款义务。

银行无奈诉至利川市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张某妻子及儿子偿还7.4万元的借款及利息。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某银行以张某与被告系夫妻、父子关系，要求张某妻子、儿子首先作为共同债务人清偿案涉债务，但案涉借款系张某通过其个人手机银行App进行申请，其妻子辩称其并未在借款合同上签字，其儿子在借款时尚未成年，对案涉借款的经过、过程及用途均不知情。某银行亦未能提交证据证明案涉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故对原告要求二被告作为共同借款人承担还款责任的主张不予支持。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属于其个人或份额的财产系遗产。二被告在该案庭审时明确表示放弃继承张某遗产，经推选由张某妻子自愿作为张某的遗产管理人承担管理遗产的职责，法院判决由张某的遗产管理人在张某的遗产价值范围内偿还某银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据中国经营报



花钱请人演女友 隐患不少！

“配合您演戏，父母家人、亲戚朋友、领导同事、情侣闺蜜，专业保密。”“生活演员，也可以电话演戏，线上线下都可，应付催婚。”“双方父母见面商量订婚结婚的事情，可自己是离异家庭怎么办？可以找我们。”……

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在社交平台上，有不少自称“家庭演员团队”“生活演员经纪人”的账号，发帖招揽生意。他们宣称“可以满足雇主特定场景需求”，以角色扮演方式充当某人的父母、伴侣、朋友、领导等。这些“出租自己”的人也被称为“生活演员”“家庭演员”。

演员多为兼职

河南人刘昊（化名）是一家“生活演员”公司的负责人，他与合伙人共同经营这家公司已有一年多时间。

刘昊介绍，公司运营模式较为简单，员工多为兼职人员。“他们在各平台运营账号、发广告，有客户咨询后，他们会将需求转发到演员群，有演员接单后，公司再与客户、演员沟通细节。三方达成一致后推进合作。”

据了解，这也是目前“家庭演员”相关从业人员的主流运营模式，演员散落在各地，公司相当于中介，线上沟通联系后和客户签约，客户付钱给公司，演员完成任务后由公司发工资。

刘昊坦言，这一行业存在不少乱象：“过年租男女朋友回家，有人会有超出约定的亲密行为。商务这类业务也有不规范的，比如名义上只是陪客户吃个饭、应付相亲，实际却成了陪睡。涉及未成年人的不合理甚至违法的需求也不少，比如帮忙开房住宿、学校犯错找家长等。”

“接的单子很多都是应付家里人催婚。”齐熙（化名）兼职做“家庭演员”有一年多的时间了，她曾多次扮演过别人的女友、闺蜜等角色。

虽然单次出演的报酬要远高于她本职工作工资的日薪，但随着扮演次数的增多，齐熙内心也产生了一丝担忧——长此以往，自己是否也会陷在这些虚构的剧本里无法自拔，模糊现实和演绎的界限。

定价缺乏标准

“我也是听别人说可以找人‘假结婚’，所以动了心思，没想到演员的出场费那么高！”广州的苏女士为了应对家人催婚压力，通过社交平台联系了一家“生活演员”经纪公司，想雇佣演员假扮结婚对象。咨询过程中，该公司负责人承诺提供“一条龙服务”，内容包括办理结婚证、安排演员配合见家长及后续沟通事宜。

负责人介绍，演员出场费按天计算，具体价格根据顾客需求及演员资质划分不同层次：经验较少的普通演员1800元、拥有多次任务经验的资深演员2500元、专业级别的特约演员3500元，最高档为对演员外貌等有特殊要求的5500元每天

的“私人定制服务”。负责人表示，演员的每日服务时长限定为8小时以内，超时需支付额外费用。

针对苏女士提出的假结婚需求，负责人表示可提供两种方案：一种是可以办理假结婚证，除演员费用，还要额外支付1万元办证费用，若后续补办离婚证还要加价；另一种是与演员去办理真的结婚证，但是苏女士需交纳12万元每年的“领证”费用。

“相当于你这一年把演员的婚约买断了，肯定要贵一点。演员的出场费需要另外单独支付，但彩礼、份子钱等款项会全额退还。”该负责人说。

该公司还声称，可以与苏女士签订相关合同来明确各项细节，但苏女士发现条款中存在多处模糊表述，例如未提及续约或终止合作的流程、演员“父母”的出场费未标注如何收费等。因为担心不仅钱可能打了水漂，办假证等行为还要负法律责任，苏女士最终决定放弃合作。

谈及演员出场费定价，刘昊坦言：“这行确实没有固定标准，从几百元到几千元定价随意。如果服务地点偏一点，费用可能高些；在大城市，费用相对低一点。客户需求紧急程度、服务时长也会影响价格，路费一般由客户出。”

存在安全隐患

“家庭演员”为何有市场？从记者调查情况看，大多数购买“家庭演员”服务的客户在现实生活中面临着各种压力，需要某个角色出面缓解压力，而现实生活中又因各种原因无法找到合适的人，于是只能找人扮演该角色。例如，学校老师要“请家长”，于是学生花钱找中年人扮演自己的父母；父母和亲友催婚催得厉害，于是年轻人找人扮演假女友、假男友应付差事……

问题也随之而来——为了能够更加真实地完成角色扮演任务，演员在工作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接触到雇主及其家人的大量隐私信息。从家庭的经济状况、成员关系，到个人的情感经历、生活习惯等，可谓事无巨细，一旦演员或雇主一方出现道德缺失或不当行为，另一方的隐私安全难以得到有效保障。

去年5月，在北京从事兼职“生活演员”工作的杨帆（化名）在兼职群中看到一条内容为“李先生请女生陪同参加朋友婚礼”的招聘信息，承诺报销往返交通及住宿费用，到地方后才发现接待她的是一位姓陈的女士。察觉不对的杨帆多次询问陈女士，对方才承认，自己与李先生网恋，但又不愿意与李先生线下见面，于是想雇杨帆充当自己与李先生线下见面。

杨帆顿时有些害怕，担心自己被骗，于是果断结束此次工作，紧急返回北京。陈女士联系公司要求退款，但公司以其违约为由拒绝，之后事情不了了之。

据法治日报